

单一来源采购论证

一、项目信息

1.采购人：南通市崇川区数据局；

2.项目名称：南通市崇川区数据局崇川区政务外网（互联网区）光纤线路续租服务采购项目；

3.拟采购的货物与服务项目说明：

（1）崇川区电子政务外网互联网区（此前称为“政务外网办公区”，下同）于2021年由原崇川区电子政务外网（办公区）和原港闸区电子政务外网（办公区）整合而成。整合后，原港闸区政务外网（办公区）线路仍继承原港闸区与南通移动签订的合同（此合同将于2024年6月到期）；而原崇川区政务外网（办公区）线路仍继承原崇川区与南通广电签订的合同（此合同在合同期内）。本项目中所续租的光纤系指2021年7月崇川区与南通移动签订的《关于城港路政务外网（办公区）线路租用续订合同》范围内由南通移动提供的光纤。

（2）由于崇川区与南通移动签订的《关于城港路政务外网（办公区）线路租用续订合同》将于2024年6月履约到期，因此，为确保区政务外网（互联网区）畅通运行，所有业务系统不中断运行，在不改变现有汇聚点的情况下，拟续租原运营商提供的光纤线路。原合同共租用95对，经核实共有4对不在使用，分别为：原港闸公安分局、原港闸环卫处、原港闸畜牧兽医站、原港闸检察院。另外，唐闸街道碧林湾社区增加1对，因此，需核减3对。本次共续租92对裸纤，详见项目需求中的《政务外网（互联网区）光纤租用统计表》。

（3）因此，为确保区政务外网（互联网区）畅通运行，所有业务系统不中断运行，同时，为节约成本在不改变现有汇聚点的情况下，拟续租原运营商“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江苏有限公司南通分公司”提供的光纤线路。

4.拟采购项目的预算金额：人民币23.9568万元/年；每对裸光纤租用费人民币217元/月。

5.合同履行期限：从光纤续租启用之日计3年（即36个月）。

6.采用单一来源采购方式的原因及说明：

（1）为确保区政务外网的畅通运行，所有应用系统不中断运行，本次拟采购的光纤租赁服务是在不改变现有政务外网（互联网区）汇聚点的情况下，继续租用原有线路。

（2）现崇川区电子政务外网（互联网区）的光纤中，原港闸区6个街道（园区）、街道所属社区及原港闸范围内其他接入单位均为南通移动提供的光纤。

（3）为保证现有政务外网（互联网区）网络架构的一致性，按节约成本不重复建设的原则，在不改变现有汇聚点的情况下，根据政府采购法第三十一条第一款规定，该项目光纤租赁服务只能从唯一供应商即“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江苏有限公司南通分公司”处采购，因此，结合财库（2017）210号《政务信息系统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的采购要求，拟定本项目按非招标采购方式中的单一来源采购方式进行，并在通过组织专业人员进行单一来源采购论证后，推进该项目光纤租赁服务需求的采购。

二、拟定供应商信息

名称：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江苏有限公司南通分公司；

地址：江苏省南通市园林路 88 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600714057244E。

三、单一来源采购方式论证专业人员

本项目单一来源采购方式论证的专业人员，均由采购人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根据项目的采购方式和技术要求与特点，邀请与本项目技术相关的政务信息系统方面的专家进行。

四、论证时间和地点

论证时间：2024 年 5 月 7 日 15 时 00 分；

论证地点：南通市崇川区光明南路 2 号江城大厦 3 幢 3 层。

五、论证项目的附件

1. 项目需求；
2. 单一来源采购方式专业人员论证意见表。

采购代理机构：南通辉华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公章）

日期：2024 年 5 月 7 日



附件1：项目需求

一、项目名称

南通市崇川区数据局崇川区政务外网(互联网区)光纤线路续租服务采购项目。

二、项目预算

人民币 23.9568 万元/年；每对裸光纤租用费人民币 217 元/月。

三、项目采购人

南通市崇川区数据局。

四、项目需求概况

1.崇川区电子政务外网互联网区（此前称为“政务外网办公区”，下同）于 2021 年由原崇川区电子政务外网（办公区）和原港闸区电子政务外网（办公区）整合而成。整合后，原港闸区政务外网（办公区）线路仍继承原港闸区与南通移动签订的合同（此合同将于 2024 年 6 月到期）；而原崇川区政务外网（办公区）线路仍继承原崇川区与南通广电签订的合同（此合同在合同期内）。本项目中所续租的光纤系指 2021 年 7 月崇川区与南通移动签订的《关于城港路政务外网（办公区）线路租用续订合同》范围内由南通移动提供的光纤。

2.由于崇川区与南通移动签订的《关于城港路政务外网（办公区）线路租用续订合同》将于 2024 年 6 月履约到期，因此，为确保区政务外网（互联网区）畅通运行，所有业务系统不中断运行，在不改变现有汇聚点的情况下，拟续租原运营商提供的光纤线路。原合同共租用 95 对，经核实共有 4 对不在使用，分别为：原港闸公安分局、原港闸环卫处、原港闸畜牧兽医站、原港闸检察院。另外，唐闸街道碧林湾社区增加 1 对，因此，需核减 3 对。本次共续租 92 对裸纤，详见项目需求中的《政务外网（互联网区）光纤租用统计表》。

3.因此，为确保区政务外网（互联网区）畅通运行，所有业务系统不中断运行，同时，为节约成本在不改变现有汇聚点的情况下，拟续租原运营商“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江苏有限公司南通分公司”提供的光纤线路。

五、服务范围

提供本项目所需崇川区政务外网 92 对裸光纤线路的续租服务，详见本项目需求中的《政务外网（互联网区）光纤租用统计表》。

六、服务要求

在提供本项目所需崇川区政务外网（互联网区）裸光纤线路的续租时，供应商应确保区政务外网（互联网区）畅通运行，所有应用系统不得中断运行，不得改变现有政务外网（互联网区）的汇聚点。

具体要求如下：

- 1.所提供的裸光纤必须为点到点的裸光纤，中间不得通过任何汇聚设备（提供承诺函）；
- 2.所有光纤须提供两端光模块，所提供的光模块须符合区政务外网要求，并承诺：若后期政务外网升级后，须提供满足升级后带宽要求的光模块（提供承诺函）。

3.在租用期内,根据用户要求,若接入单位地点发生变化,应及时根据用户要求进行线路迁移,不得收取任何费用,提供承诺函(提供承诺函)。

4.所提供的光纤线平均丢包率不高于3%,最大延迟60ms(提供承诺函)。

5.本次提供裸光纤线路:92对,后期若有光纤增减,均在此基础上进行调整,费用按实结算。具体的政务外网(互联网区)光纤租用统计见下表:

序号	起点——讫点	数量	备注
1	桃坞路核心机房至城港路机房	3对	用于两地机房互通
2	桃坞路核心机房至原港闸区5个街道(园区)	10对	港闸开发区、唐闸街道、秦灶街道、陈桥街道、幸福街道5单位,每个单位2对(主备),共10对。
3	城港路机关汇聚至5个接入单位	5对	便民服务中心北区(含园发集团北)、城管局、闸管所、法院北院、城镇开发公司5对。
4	港闸开发区汇聚至26个接入单位	26对	永兴街道1对,天生港街道1对,天生置业1对,共3对; 永兴街道下属11个社区接入,共11对; 天生港街道12个下属社区接入,共12对。
5	唐闸街道汇聚至17个接入单位	17对	疫情指挥部1对; 唐闸街道下属16个社区,共16对。
6	秦灶街道汇聚至10个接入单位	10对	秦灶街道下属10个社区,共10对。
8	陈桥街道汇聚至10个接入单位	10对	陈桥街道下属10个社区,共10对。
9	幸福街道汇聚至11个接入单位	11对	市北管委会1对; 幸福街道下属10个社区,共10对。
	合计	92对	

七、合同履行期限

从光纤续租启用之日计3年(即36个月)。

八、服务标准

- 1.时间要求:在合同签订生效后的15日内,供应商应当完成本项目的光纤续租实施。
- 2.光纤续租实施完成后,供应商应当提交相关验收资料,由用户组织专家验收并通过后启用。
- 3.供应商应当提供免费安装、免费培训,在线路发生故障接到用户通知后,须2小时内上门,24小时内解决问题。

九、付款方式

【特别提醒】付款方式不接受负偏离及任何意图改变付款方式的意图表达，否则作无效响应处理。

1.光纤续租服务启用之日起，采购人支付光纤租用服务费。

2.光纤租用服务费按年度全额支付的方式进行，即光纤服务续租启用，采购人收到供应商合格发票后的 15 日内，一次性支付当年度合同价款，并以此类推至合同履行期满；若财政另有规定，按财政规定执行，后期签订补充协议。

附件2：单一来源采购方式专业人员论证意见表

专业人员 信息	姓名： 田志
	职称： 主任
	工作单位： 南通市财政局
项目 信息	项目名称：南通市崇川区数据局崇川区政务外网(互联网区)光纤线路续租服务采购项目。
	供应商名称：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江苏有限公司南通分公司
专业人员 论证意见	<p>(专业人员论证意见应当完整、清晰和明确的表达从唯一供应商处采购的理由)</p> <p>本项目主要内容是崇川区数据局崇川区政务外网(互联网区)90条对支纤线路续租服务,为确保障政务外网畅通运行,充分利用现有网络设备资源,同时确保障线路不中断和续租服务的连续性,只从原供应商处采购线路租用服务,符合政府采购法关于单一来源采购。建议本项目采用单一来源方式进行采购,从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江苏有限公司南通分公司进行采购。</p>
专业人员 签字	田志
	日期 2024 年 5 月 7 日

注：本表格中专业人员论证意见由专业人员手工填写。

附件2：单一来源采购方式专业人员论证意见表

专业人员 信息	姓名： 周一号
	职称： 研究员级高级工程师
	工作单位： 南通开放大学
项目 信息	项目名称：南通市崇川区数据局崇川区政务外网(互联网区)光纤线路续租服务采购项目。
	供应商名称：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江苏有限公司南通分公司
专业人员 论证意见	<p>(专业人员论证意见应当完整、清晰和明确的表达从唯一供应商处采购的理由)</p> <p>该项目是崇川区政务外网(互联网区)原有光纤线路续租，因考虑到政务外网互联网区网络架构的一致性及各路租用服务连续性的要求，为确保现有业务访问不中断，续租原运营商提供的线路最为合理。</p> <p>根据《政府采购法》第三十一条之规定，建议该光纤线路续租项目采用单一来源方式从原供应商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江苏有限公司南通分公司处采购。</p>
专业人员 签字	<p>周一号</p> <p>日期 2024 年 5 月 7 日</p>

三盛佳台阁

注：本表格中专业人员论证意见由专业人员手工填写。

附件2：单一来源采购方式专业人员论证意见表

专业人员 信息	姓名： <u>李国华</u>
	职称： <u>七级职员</u>
	工作单位： <u>崇川区行政办</u>
项目 信息	项目名称： <u>南通市崇川区数据局崇川区政务外网(互联网区)光纤线路续租服务采购项目。</u>
	供应商名称： <u>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江苏有限公司南通分公司</u>
专业人员 论证意见	<p>(专业人员论证意见应当完整、清晰和明确的表达从唯一供应商处采购的理由)</p> <p>该项目是崇川区政务外网(互联网区)原有裸光纤线路续租，因充分考虑到政务外网互联网区网络架构的一致性，线路租用服务的延续性，为确保现有业务访问不中断，续租原运营商提供的线路最为合适。</p> <p>根据《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一条规定，建议该线路续租项目采用单一来源采购的方式与原线路提供商(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江苏有限公司南通分公司)进行谈判采购。</p>
专业人员 签字	<div style="display: flex; justify-content: space-between;"> <div style="width: 40%;"><u>李国华</u></div> <div style="width: 55%;">日期 <u>2024</u> 年 <u>5</u> 月 <u>7</u> 日</div> </div>

注：本表格中专业人员论证意见由专业人员手工填写。